



有機驗證手冊

1. 關於青嶼驗證

青嶼驗證有限公司 (Isoria Certification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 營運方向以產品驗證與訓練服務為主軸，堅持以制度為骨、以人為本，以中立、公正、透明為基礎，建立一套能讓農業、漁業等多元產業「看見自己、修正自己、相信自己」的支持系統。

1.1 品質政策

提供燈塔般的合規指引，確保客戶符合標準要求
實現海島般的堅實承諾，賦予客戶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追求海風般的持續創新，引領客戶航向卓越品質的彼岸

1.2 公司聯絡資訊

地址：11471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12 號 4 樓

電話：(02) 7748-0917

官網：www.isoriacert.com

電郵：service@isoriacert.com

LINE：@isoria

歡迎加入青嶼驗證官方 LINE：@isoria ▶



1.3 匯款資訊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瑞湖分行 代號 013

帳號：269-03-526916-8

戶名：青嶼驗證有限公司

2. 驗證依據及相關規範性文件

2.1 有機農業促進法

2.2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

2.3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2.4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

2.5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

2.6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2.7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2.8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

2.9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2.10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

2.11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2.12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衛生標準

2.13 環境部「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2.14 青嶼驗證有限公司之「有機驗證手冊 (QP-CT-OG-01-01)」、「有機驗證合約書 (QP-CT-OG-01-05)」及相關規定。

3. 驗證範圍

有機農產品 - 有機作物、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4. 申請驗證資格

本手冊適用對象為農產品經營者及其生產之農產品、加工品。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且就其產品申請驗證方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4.1 自然人；
- 4.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 4.3 領有工廠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5. 申請前須知

農產品經營者請詳閱本手冊，手冊內容包含關於本公司、驗證依據、相關規範性文件、驗證範圍、申請驗證資格、申請前須知、申請驗證流程、後續追蹤管理、驗證變動以及抱怨與申訴，確保了解有機驗證相關法令規範、權利及義務。

6. 申請驗證流程

6.1 驗證申請

請填妥申請範圍之「有機驗證申請書 (QP-CT-OG-01-02)」，並檢附申請書要求之相關資料，併同郵寄、透過官方 LINE 或電子郵件（本公司聯絡資訊請見本手冊第 1.2 節）傳送，或親送至「11471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12 號 4 樓 青嶼驗證有限公司」。

6.2 案件受理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當日即為案件受理日，本公司承辦人員將與農產品經營者確認驗證申請類別、品項及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經本公司驗證主管審查並核准後，案件始正式立案，本公司將依據預計採樣數量、稽核人天及驗證面積等因素進行報價，並提供一式兩份「有機驗證合約書 (QP-CT-OG-01-05)」，請依報價單內容完成繳款並簽署合約書（本公司匯款資訊請見本手冊第 1.3 節），以利後續驗證作業之安排。其他特別情況說明如下：

6.2.1 退件：

如有以下之情形，本公司將以「退件通知書 (QM-PC-01-AP-01)」通知退件原因，並寄回書面申請資料：

- (1) 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公司認證範圍；
- (2) 申請資料不齊全，通知補件後屆期（一個月）未補件或補件後仍不符合要求；
- (3) 申請資格不符；
- (4) 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未滿一年；
- (5) 不具廠(場)區所有權人或經營使用權人，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
- (6)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申請之有機產品，除水及食鹽外，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 95%；農產品經營者如將不符合之產品剔除或調整配方後，得以受理；
- (7) 所提出申請驗證範圍錯誤或是該申請範圍所具備資料不齊全，例如該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申請分裝、流通，但所檢附資料僅有流通一個生產週期之紀錄，所提出分裝範圍則不予受理
- (8) 水耕栽培型態者，不得申請；僅以未添加任何物質之純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或苗菜，非屬水耕栽培，得申請有機驗證。

6.2.2 申請重複驗證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聯合稽核。

6.2.3 其他驗證機構通過轉入本公司驗證者：

- (1) 農產品經營者應提供原先驗證機構當年度稽核書面資料，如驗證證書等，如當年度尚未稽核，則以前一年度即可；
- (2) 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對應類別之「有機驗證申請書 (QP-CT-OG-01-02)」，並檢



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6.3 文件審查

農產品經營者的案件將由本公司指派專業稽核小組進行文件審查，審查結果將以「有機文件審查通知書 (QP-CT-OG-01-07)」回覆予農產品經營者。

若申請文件經審查後發現資料不完整或內容需補正，農產品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補正；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請事先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說明原因。

倘若逾期仍未補正且無正當理由，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要求者，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結案，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如重新申請，須重新繳納文件審查等相關費用。

6.4 稽核計畫

文件審查完畢後，主導稽核員將與農產品經營者協調確認稽核時程，並依據申請內容、文件審查結果及相關規定擬定「有機稽核計畫表 (QP-CT-OG-01-08)」，以電子郵件、郵寄、電話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以利安排現場稽核。

「有機稽核計畫表 (QP-CT-OG-01-08)」載明稽核日期、時間、地點、預計稽核廠(場)區、驗證範圍、本次現場稽核抽樣對象之基本資訊、現場稽核採樣安排、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檢驗項目之決定原則、稽核依據與稽核小組成員等資訊。

請農產品經營者詳閱「有機稽核計畫表 (QP-CT-OG-01-08)」，如同意無異議，於預定稽核日期前簽名，並以電子郵件、郵寄或通訊軟體等方式回傳本公司。

6.5 現場稽核

現場稽核時，稽核小組將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談、查證，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及基準，請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備妥相關文件紀錄以供備查，並安排好各驗證生產場區負責人員接受稽核，且受稽核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權責人員應全程陪同查檢。

6.5.1 現場查核：

- (1) 由主導稽核員或指派稽核員至各驗證生產場區進行現場查核，稽核員對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驗證依據。
- (2) 主導稽核員或指派稽核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場所及委外單位或向他人租借之設備場區等，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農產品經營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3) 農產品經營者若欲使用下列資材時，應填寫「有機投入品使用計畫申請表 (QP-CT-OG-01-06)」，向本公司申請審核：
 - (A) 驗證基準附表所列可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無效時，在能避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前提下，欲使用不含輻射、燻蒸劑處理或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時。
 - (B) 如無法取得有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經確認無法取得後，欲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時。
 - (C) 外購之商品有機質肥料，如非屬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清單之資材、未列於驗證基準中或有疑義者之資材時。
 - (D) 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欲施用化學肥料 (含微量元素) 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時。
 - (E) 欲使用含毒甲基丁香油前須提出申請，並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
 - (F) 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欲使用礦物質 (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等資材時。
 - (G) 可使用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



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使用前須提出申請；如使用之添加物或物質為「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二章 一、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表列者，毋須提出申請，但仍須備妥原料來源及證明等相關文件。

- (4) 農產品經營者於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委外作業(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驗證場所，例如：烘乾、碾米、製茶、包裝等)，應配合查核委外之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等之有機完整性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委外單位應通過有機驗證，且驗證(證書)範圍應符合農產品經營者所申請委外作業之項目。
- (5) 轉入或轉證案件者，於前驗證機構所生產之庫存品，須進行數量盤點，並確保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等之有機完整性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 (6) 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員開立之「有機不符合事項報告 (QP-CT-OG-01-11)」有異議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有機不符合事項報告 (QP-CT-OG-01-11)」之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意之意見並簽名，會後該意見將隨報告送回本公司。

6.6 現場採樣

稽核小組將依農產品經營者的案件評估結果規劃採樣件數，但若有以下情況，稽核小組得調整採樣數量。有機農產品個別驗證至少取 1 份樣品，但若有以下情況者得增加採樣數量：

作業項目	生產			加工	分裝、流通
條件	面積大小	不同驗證場區	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數量	各自類別申請數量
說明	每超過 5N 公頃得增加 N 份樣品	驗證場區不相鄰時，各場區得增加至少 1 份樣品	每超過 10N 個產品範圍得增加 N 份樣品	每超過 20N 個產品名稱得增加 N 份樣品，以此類推	每超過 10N 個品項得增加 N 份樣品，以此類推

- 6.6.1 稽核小組應依「有機稽核計畫表 (QP-CT-OG-01-08)」執行產品採樣作業。惟基於風險評估與管理之考量，主導稽核員得與農產品經營者協商後，經雙方同意增加抽樣數量或檢測項目。因增加項目所產生之檢驗費用，應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負擔。
- 6.6.2 現場採樣時，如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本公司就風險評估結果得辦理植株檢驗或其他因本公司程序規定之要求。
- 6.6.3 如因產季或安全採收期等因素，稽核小組可研擬於現場稽核日之前或延後採樣，並收取交通費。
- 6.6.4 檢測項目
農藥殘留為農糧產品必要檢測項目。其他項目 (如重金屬等) 若經本公司依風險評估結果認定有檢測必要時，將事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理由，並於取得同意後實施檢驗。
- 6.6.5 檢測結果
 - (1) 檢測結果判斷依據：
 - (A) 灌溉水：依據農業部「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辦理。
 - (B) 土壤：依據環境部「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辦理。
 - (C) 製程用水：依據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標準」辦理。
 - (D) 產品：
 - (a) 若為有機農產品驗證者，不得檢出農藥殘留、基改片段。
 - (b) 產品中重金屬或真菌毒素之限量標準將依照衛生福利部所訂「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辦理。
 - (c) 有機農產加工品，以不得檢出添加物為合格，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



農產品驗證基準所允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或為自然產生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相關標準判定。

(2) 檢驗結果如經判斷未符合規範要求時

- (A) 農產品經營者將收到「有機不符合事項報告 (QP-CT-OG-01-11)」，收到通知後，農產品經營者得於 15 日內提出以原樣品進行複檢之申請，並繳納檢驗費用，複檢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保存者，恕不受理。
- (B) 農產品經營者須於期限內回覆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經主導稽核員評估並取得雙方同意後，得重新現場採樣送驗，重驗亦以一次為限。
- (C) 複檢或重新送驗之相關費用，均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負擔。

6.7 矯正回覆

6.7.1 初次申請、追查、展延及重新驗證之不符合事項，其矯正回覆期限為一個月。不定期追查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回覆期限將另行訂定。

農產品經營者須於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公司確認。若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末補正或未完成改善者，將逕行進入驗證決定程序。

6.7.2 如不符合事項經判定須安排複查，應於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確認後一個月內辦理，且複查範圍僅限於原稽核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

6.8 驗證決定

本公司將依據驗證基準進行驗證決定，無論結果通過與否，均以「驗證決定結果報告 (QM-PC-01-CD-01)」函知農產品經營者。

6.8.1 驗證決定通過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申請驗證範圍內之農產品，經查驗符合相關法規與驗證規範之要求；
- (2) 生產紀錄及相關查核資料具正確性與完整性，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
- (3) 產品之農藥殘留、加工產品及風險管控相關檢測結果，均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6.8.2 經決定不通過並終止驗證者，自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

6.9 核發證書

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將依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期間每年須通過追查作業並繳納驗證費。

6.9.1 新申請案件之證書有效期限：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新申請案件者，自驗證決定通過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辦理展延查驗。展延後之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6.9.2 費用繳納規定：通過驗證者如有新增費用項目，本公司將提供報價單予農產品經營者。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者，將無法進入後續驗證階段之作業程序。

6.9.3 轉型期之規定：申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且通過驗證基準者，本公司將核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QP-CT-OG-01-17)」以茲證明。短期作物需要至少 2 年有機轉型期；長期作物需要至少 3 年有機轉型期。

6.9.4 文件與紀錄保存：請農產品經營者應妥善保存生產作業紀錄及相關文件之期限，以備查驗；生鮮農產品應保存一年；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也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其他產品五年。

6.9.5 轉入或轉證案件之效期認定：農產品經營者若自其他驗證機構轉入本公司驗證者，其核發之有機轉型期作物起始日期，將於另外註明通知。

6.10 驗證作業期限：

本公司自受理案件申請至驗證決定、核發驗證證書各階段程序訂定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



個月。但經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6.11 公開資訊：

通過農產品驗證之資訊，包括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電話、驗證場所、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等，本公司應如實登載於公司網頁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如有變更時，亦同。

6.12 驗證標章管理：

6.12.1 由本公司核發並授權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或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使用紀錄及標章數量為本公司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必要時，得抽查農產品經營者標章使用紀錄及庫存資料或收回農產品經營者未使用之標章。

6.12.2 農產品標章依下列規定使用：

- (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標示。
- (2)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3)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農產品經營者應提供包裝尺寸規格說明），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6.12.3 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由本公司核發標章給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驗證標章。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標章使用或產品標示不致誤導消費者農產品經營者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6.12.4 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

農產品經營者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且產品為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進行分裝，或進口有機原料達 50% 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產製過程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得向本公司申請進口有機標章，由本公司核發標章給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且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6.12.5 套印式標章：

農產品經營者通過農產品驗證，得向本公司申請套印式標章，並提供標章及標示樣版格式、包裝規格、包裝材質種類及預計列印數量，由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得印製套印式標章。

6.13 有機標示管理：

6.13.1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 品名。
- (2) 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混合物二種以上原料時，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如為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進口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5) 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替代之。



- (6)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 (7)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6.13.2 農產品經營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品名標示應標示有機文字。原產地標示依辦理，及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6.13.3 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6.13.4 進口有機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1) 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 (2) 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農產品經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6.13.5 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 6.13.6 如有變更有機（含轉型期）之產品標示格式時須即時提送本公司審查通過方可使用，並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末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7. 後續追蹤管理

本公司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第二及第三年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另外，針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每年依照比例辦理市售產品抽樣檢驗。驗證每三年期滿前，應辦理展延驗證。

7.1 定期追查：

- 7.1.1 通過驗證後，自初次發證日期起每 12 個月應定期追查一次，追查月份得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
- 7.1.2 前項定期追查之產品採樣得依作物產季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
- 7.1.3 倘若農產品經營者狀態為暫時終止驗證或遭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產品可供採樣檢驗時仍應接受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追蹤查驗。

7.2 不通知追查：

通過有機驗證之經營者得辦理不通知追查（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比例為驗證合格總數之 5%以上。

7.3 不定期追查：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有以下情事時，本公司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得進行不定期之全部或部分追查，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樣品檢驗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7.3.1 接獲主管機關來函通知經本公司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有違反驗證規定之情事時，應針對違規部分進行不定期追查，因主管機關要求時，得對農產品經營者進行不預先通知抽查或查訪，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或拒絕。
- 7.3.2 依據相關事證研判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有不符合驗證基準之虞時。
- 7.3.3 收到第三者對經本公司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的抱怨時，應針對抱怨部分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可執行不定期追查。
- 7.3.4 農產品經營者之變更，如所有權、重要管理階層人員生產、製程或維持運作之系統變更等，經驗證主管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農產品經營者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
- 7.3.5 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之變更時，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



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7.4 市售產品抽查：

本公司每年針對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市售產品進行市場抽查作業（有機農產品抽樣件數應達農產品經營者總數之 3% 以上），抽查項目將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檢驗等項目，若抽查結果不符合者，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先處以暫時終止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接獲通知後，應：

- 7.4.1 將不符合之農產品於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回報不符合產品及標章回收情形，並配合本公司不定期追查前往查證。
- 7.4.2 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記錄不符合產品下架及標籤回收數量與情形，並配合本公司執行不定期追查加以查證，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7.4.3 須在限期內改正或提出矯正計畫並經查驗確認，但以一次為限。若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將予以終止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7.5 展延驗證：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性，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每三年均需辦理展延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農產品經營者可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展延，若無特殊緣故，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因逾期而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8. 驗證變更

8.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以下情形時，應就變更部分填寫「驗證異動申請表 (QM-PC-01-TR-01)」，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進行文件審查，必要時，稽核小組得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採樣檢驗：

- 8.1.1 名稱、地址、負責人異動或申請資格狀態變動。
- 8.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包括：使用之資材及物質、驗證場區周邊設施/環境/農產品生產情形之變更，致有汙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原材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委外代耕生產者等變更。
- 8.1.3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驗證產品規格。
- 8.1.4 產品容器或包裝、套印標章或標示等變更。
- 8.1.5 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或組織架構/主要管理人員變更足以影響管理系統運作時。
- 8.1.6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或運作之異動。
- 8.1.7 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規範要求之情況時。

8.2 如無特殊原因或農產品經營者特別急迫性要求，將與定期追查或展延驗證時一併辦理稽核。

8.3 稽核完成並審查通過後，應繳回驗證證書進行換證，並應負擔因申請異動所衍生之費用。

9. 暫時終止或終止作業

9.1 暫時終止驗證：

9.1.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份之驗證資格。

-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公司「有機驗證合約書(QP-CT-OG-01-05)」或套印標章使用規範等相關約定事項。
- (2) 違反驗證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終止驗證。
- (3)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或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
- (4)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6) 無法配合本公司辦理定期或不期查驗者。



- (7)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後仍未繳費者。
- (8) 有不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9) 標章或標示檢查不符合。
- (10) 對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或出現其它重大食安事故，未經本公司查明前。
- (11) 因天災人為等因素導致連續兩年無法配合產品檢測。
- (12) 「有機驗證追查通知書(QP-CT-OG-01-18)」繳件期限到期後，本公司函送繳件通知公文超過二十天仍未繳交追蹤查驗資料者。
- (13) 稽核過程中發現委外事實，但尚未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此委外業者時，應以暫時終止驗證辦理。待本公司前往委外業者場所，確認其相關作業紀錄齊備性，得恢復其驗證資格。
- (14) 已向本公司申請之委外業者執行相關作業時如發生疑慮或違反規定，本公司得依適當情況暫時終止農產品經營者，待釐清或有效改善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 (15)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應暫時終止驗證之情形。

9.1.2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暫時終止驗證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項目之宣傳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本公司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內未完成矯正措施，本公司得以終止驗證

9.2 終止驗證：

9.2.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資格：

-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公司「有機驗證合約書(QP-CT-OG-01-05)」或套印標章使用規範等相關約定事項，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或情節重大。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公司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 (3)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4)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或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且情節重大。
- (5)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6) 經暫時終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7) 因 9.1.1 (7)暫時終止後 3 個月內仍未繳費者。
- (8) 因 9.1.1 (11)暫時終止後個 6 月內仍無法配合採樣者。
- (9) 因 9.1.1 (12)暫時終止後 10 天內仍未繳件者。
- (10) 因 9.1.1 (13)(14)暫時終止後確認其委外作業有嚴重不符合之情況時。
- (11) 其他情節重大，經本公司認定應終止驗證之情形。

9.2.2 終止驗證時，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

9.2.3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繳回驗證證書。

9.2.4 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農產品經營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9.2.5 農產品經營者經書面通知日起終止驗證後一年內，不接受再提出重新申請。

9.2.6 農產品經營者經書面終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另依本手冊第 9 章「抱怨與申訴」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9.3 結束驗證：

9.3.1 新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尚未通過驗證及已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均有權隨時取消或結束驗證，應填寫「驗證異動申請表 (QM-PC-01-TR-01)」敘明理由，本公司收到申請後，



將以書面通知受理結果。

9.3.2 已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結束驗證申請，本公司將依據農產品經營者標章申請/使用、產品生產或其他相關風險等情形，決定後續相關作業（包括不定期查驗、下架回收已生產之產品、收回或作廢驗證證書及標章等）。若該結束申請案經評估須執行不定期查驗，本公司將派員執行；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之情事，得依據查驗或檢測所得之事實變更為終止或部分終止。

9.3.3 結束核定後：

- (1) 本公司將於官方網站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回收未使用標章並刪除通過名錄上農產品經營者資料。
- (2)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結束驗證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驗證證書、標章及廣告宣傳等。

10. 抱怨與申訴

10.1 抱怨案件：

如農產品經營者欲對本公司驗證業務與其他業務、以及行政管理等作業或其他相關事宜提出非申訴之改進意見，請告知姓名、所屬組織之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並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應以電子郵件 (service@isoriacert.com)、信函或其他書面方式 (地址：11471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12 號 4 樓 青嶼驗證) 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將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函覆農產品經營者抱怨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請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得不予受理。

10.2 申訴案件：

如農產品經營者對驗證流程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請於事件發生或收到本公司驗證決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敘明理由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行文方式正式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11471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12 號 4 樓 青嶼驗證)，本公司將於申訴案件調查完畢並做出決議後 10 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函覆農產品經營者；如農產品經營者對申訴結果不服，應於收到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且以一次為限。



11. 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1.1 驗證收費標準

11.1.1 有機農糧作物驗證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個別			
					初次	定期及 不定期追查	重評/ 增列	
一	資料 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劃、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依各工作項目單位 額度乘以半人 天數(或固定數 額)加總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二	現場 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三	驗證 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 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備註：

1. 有機農產品之增列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2. 本表之 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人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皆為整數。



11.1.2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AXB)
			額度	單位	加工、分裝、流通			
					初次	定期及 不定期追查	重評/ 增列	
一	資料 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劃、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依各工作項目單 位額度乘以半人 天數(或固定數 額)加總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n	n	n	
二	現場 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三	驗證 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 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備註：

1. 有機農產品之增列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2. 本表之 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人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皆為整數。



11.2 檢驗及其他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說明
檢驗費	農糧產品	農藥殘留 4,500 元/件	<u>個別驗證：至少採樣 1 件。</u>
		穀類：無機砷 6,000 元/件	<u>集團驗證：N 為集團內參與驗證人數，採樣數量至少為$\sqrt{N}$，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u>
		穀類：砷鉛鎘汞 2,000 元/件	<u>農藥殘留：多重農藥殘留檢測與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檢測。</u>
		菇蕈類：鉛鎘 2,000 元/件	<u>重金屬(鉛鎘)：蔬果植物類及菇蕈類風險評估項目。</u>
		蔬果植物類：鉛鎘 2,000 元/件	<u>重金屬(砷鉛鎘汞)：穀類風險評估項目。</u>
		其他檢測項目依委託實驗室報價	<u>赭麴毒素：咖啡風險評估項目。</u>
交通費		稽核小組成員，每趟 1,500 元	<u>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若搭乘大眾捷運工具則依照檢附票據佐證。</u>
住宿費		稽核小組成員，每晚 1,800 元。	<u>未住宿不收費</u>
證書費		500 元	<u>換發、補發/件</u>

備註：

1. 檢驗頻度：產品之農藥殘留分析每年至少檢測 1 次，其他檢驗項目則依法規要求辦理。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 1 次」之限制；若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才須採樣送檢。
2. 採樣數量：個別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 1 件；如因風險評估或農產品經營者要求，得以增加採樣數量。如需增加採樣數量及檢驗費用，需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始得執行。
3. 樣品檢驗費用：依照委託實驗室收費標準所開立之費用收取，本公司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4. 證書費：為驗證證書修改或補發之費用，每次費用 500 元。



11.3 收費流程：

- 11.3.1 農產品經營者收到報價單後，於現場稽核前付清款項。如有異動導致與原報價金額不同，需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增加之費用製作新的報價單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期限內結清。
- 11.3.2 已繳交之驗證費用若已進入執执行程序，若無合理理由概不退回費用。
- 11.3.3 稽核日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影響，以致稽核員無法前往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公司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亦不另外收費。
- 11.3.4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繳納費用。若屆期未繳納，本公司得以不受理申請案件或暫時終止/終止驗證。
- 11.3.5 繳費方式：現金或匯款 (本公司匯款資訊請見本手冊第 1.3 節)。

文件結束 End of Document